

(根據《上市 則》 二十 上市 投 劃 但不包括已上市 放式 投 劃)

| (6及7) | | (4、6及7) | (1、6及7) | (5) | (6及7) |
|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(2) | | | | | |
| (3) | | | | | |
| (3)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(8) | | | | | |

1. 單位曾以 一個每個單位 價 提供每個單位 加權平均 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協 》 4A 段刊 上一份「日披報」或根據《上市協 》 4B 段刊 上一份「月報」 以後 為準 期 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協 》 4A 段披 已 單位 動 同有 日期。每個 別 獨 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 可在 劃 「月報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 劃 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 換 據 換 多次 單位 必 合 在同一個 別下披。然 因根據兩 單位期權 劃 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 可 換 據 換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。
4. 在 劃單位數 動 分比時 將參照 劃單位在 生其最早一宗 事件前 數 (就此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任何單位) 最早一宗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」或「日披報」內披。
5. 如 劃單位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 收市價」應理 為「單位作最後 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 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單位 「 單位」應理 為「回單位」及 「已 單位佔有 單位 前 現有單位數 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單位佔有 單位 回前 現有單位數 分比」及 「每個單位 價」應理 為「每個單位 回價」。
7. 如 回單位 「 單位」應理 為「回單位」及 「已 單位佔有 單位 前 現有單位數 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單位佔有 單位 回前 現有單位數 分比」及 「每個單位 價」應理 為「每個單位 回價」。
8. 期 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事件 日期。

